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

⭐按四类场景分列义务主体（含“诊疗过程中死亡”）+ 四项禁止 + 转致市级条例

第二十六条

犬只在饲养、收容、留置、诊疗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犬留置所、动物诊疗场所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掩埋、丢弃、买卖、加工犬只尸体。

禁止遗弃、虐待（与遗体条款分属两个规范对象）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遗弃、虐待犬只；……

疫病情形下的报告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以及其他人犬共患严重疾病等疫病的，应当立即向畜牧业管理部门或者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等防范措施，养犬人应当配合。

犬留置所的设备要求含“无害化处理等必要的设备设施”

第三章相关条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犬留置所，用于收容、留置、检验、处置无主犬、遗弃犬、走失犬。犬留置所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需求的犬舍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必要的设备设施。

发布机关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1-08-01 施行）
出　　处　zwgk.changchun.gov.cn